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祥云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公开14表 金额单位：万元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理州人民检察院					实施单位	祥云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41.50		40.40		34.74	10.00	85.99	8.6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1.50		40.40		34.74		85.99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州县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中心任务，聚焦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突出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这个工作主线，持续推进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具体目标为：牢牢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，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；牢牢把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，努力营造公正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环境；牢牢把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无法定位，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、权威；牢牢把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，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；牢牢把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，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，建成一支高效的后勤服务队伍，提高服务的精细化水平，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益，强化向社会购买服务，高效高质量检察事业，增加社会就业机会；严格按照从严管党治检工作要求，不断深化作风革命、效能革命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、工作责任制，压紧压实每一个检察干警的责任，引导全体干警自觉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努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、求真务实、担当实干的祥云检察铁军。						依法严格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87.17%的犯罪嫌疑人检察环节认罪认罚，一审服判率96.43%。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9件，提起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，判处惩罚性赔偿金19万元，追缴民事赔偿金32万元，践行“预防就是保护，惩治也是挽救”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16件33人，其中附条件不起诉8人，相对不起诉3人。持续深化“利剑护蕾·清源”专项行动，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2场次，对193条强制报告线索备案审查，针对商家违规接待未成年人、雇佣童工等问题，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3份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90.00	9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87.17%	25.00	2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卫生保洁合格率	>=	95	%	98%	25.00	25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部门运转	=	正常运转	年	正常运转	30.00	30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	>=	95	%	98	5.00	5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>=	95	%	98%	5.00	5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98.60	优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祥云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						
公开16表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理州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祥云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	执行率(%)		得分		备注	
		年度资金总额		24.00		24.00				10.00				2025年度实际收到非同级财政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0.61元，支出4.21万元。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24.00		24.00	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
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州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中心任务，聚焦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突出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这个工作主线，持续推进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紧紧围绕区域产业中心城市建设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，护航企业健康发展，认真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，围绕保护祥云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目标，聚焦环境保护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加强刑事诉讼监督，牢固树立精准监督理念，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“小案”“小事”，用心践行司法为民，以检察履职增进民生福祉。						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65件271人，审查起诉案件413件534人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依法严厉打击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22件35人，从严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“黄赌毒”、“盗抢骗”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75件112人；审查起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、串通投标等涉企刑事案件17件29人；主动联系走访企业23次，开展“法治进企业”宣讲3场。				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				
							90.00	89.00		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司法救助人数	>=	8	人	5	5.00	4.00	合理设置司法救助目标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				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=	100	%	100%	45.00	45.00			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检察建议采纳率	>=	95	%	100%	30.00	30.00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	>=	95	%	98%	10.00	10.00			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2025年度实际收到非同级财政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0.61元，支出4.21万元，未提取到支出数。			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					
							100.00	89.00	良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祥云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其他人员支出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理州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祥云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8.50	8.50	8.50	10.00	100.00	10.0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.50	8.50	8.50		100.0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该项目支出主要是提高编外人员管理科学化水平，建设一支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，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。根据编外人员人数确定本单位编外人员薪酬标准，弥补地方财政编外人员经费不足，强化预算管理，严守财经纪律，管好用好编外人员经费，并确保全面、足额、按时保障编外人员权益。					保障编外人员正常履职。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保障编外人员工资足额率	=	100	%	100%	50.00	50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编外人员政策执行力	=	100	%	100%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全院在职干警对编外人员年度工作满意率	>=	90	%	98%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